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判決

108年度上易字第481號

上　訴　人　張生財
被上訴人　南投縣國姓鄉農會
法定代理人　胡水發
訴訟代理人　江炎燦
　　鄧秀惠
　　李幸容

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上訴人對於民國108年7月11日臺灣南投地方法院108年度訴字第202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於民國108年10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上訴人起訴主張：上訴人前向被上訴人借款新臺幣（下同）50萬元，被上訴人於民國102年7月26日函催上訴人給付積欠之借款本金47萬9,160元及利息、違約金。因上訴人當時在監執行，乃於102年9月9日寄信給被上訴人，表示希望等上訴人出獄後再還款；被上訴人於102年9月12日函復上訴人，表示同意暫緩強制執行等語。然被上訴人嗣未遵守承諾，竟於106年10月13日上訴人服刑期間，將上訴人所有坐落南投縣○○鄉○○○段○○○○○○○○號土地及其上同段124建號、門牌號碼南投縣○○鄉○○路○○○號房屋（下合稱系爭房地）聲請臺灣南投地方法院（下稱南投地院）拍賣完畢。上訴人於107年2月22日發函給被上訴人總幹事葉０鑫表示抗議。被上訴人要拍賣系爭房地求償，至少應以公文通知上訴人，上訴人才能通知親友處理，但上訴人詢問過堂兄，被上訴人有無過來告知拍賣房地，上訴人堂兄也說沒有接到通知。被上訴人違反承諾，擅自拍賣系爭房地，侵害上訴人依憲法第15條規定享有之財產權，且拍定價格150萬0,168元，與市場行情價格858萬元落差太大，價差達708萬元；又因此導致上訴

人107年9月出獄返鄉後必須寄人籬下，只好在外租屋，精神上蒙受巨大痛苦等情，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第195條第1項規定，請求被上訴人賠償系爭房地拍賣與市價之價差30萬元、精神慰撫金30萬元，合計60萬元。並聲明：被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6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二、經原審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上訴人不服，提起上訴。上訴聲明：㈠原判決廢棄。㈡被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6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併稱：

（一）上訴人服刑3年多後報假釋，被駁回2次，第3次才通過，因此延後了1年才假釋，但依被上訴人102年9月12日函文記載：為考量台端日後返鄉（即出獄）居無住所等語，可知其意旨係承諾上訴人，在上訴人出獄前，是不會聲請法院強制執行的，並非只等上訴人3年。

（二）按金融機構慣例，對於有擔保品之債務人，於聲請法拍時，應用正式公文通知債務人，要債務人在期限內清償，逾期再送法院強制執行，此為社會上一般習慣，不需舉證證明。被上訴人聲請法拍系爭房地時，明知上訴人在監執行，且知悉是哪一個監所，卻不將公文寄送上訴人所在監所；就算不知公文應寄何處，至少也應公示送達，但被上訴人都沒有做，使上訴人喪失彌補、繳息之機會，被上訴人違反程序正義甚明。

三、被上訴人答辯聲明：上訴駁回。併稱：上訴人自99年2月3日起即未依約繳納本息，被上訴人因此向原審法院聲請對上訴人發支付命令，並取得支付命令暨確定證明書。被上訴人於102年7月26日發函通知上訴人儘速清償積欠之借款本息及違約金，上訴人於102年9月9日回函稱：其目前在獄中，再服3年多刑期即可返鄉等語。被上訴人雖以102年9月12日函復同意暫緩聲請強制執行，但未曾承諾等到上訴人出獄後才聲請強制執行，亦未承諾於聲請法拍時，再以公文另行告知上訴

人。上訴人既以系爭房地作為借款之擔保，於無法按期清償債務時，被上訴人自得斟酌情況聲請法院拍賣，且兩造契約亦無約定被上訴人於拍賣抵押物前需另以公文函知上訴人。嗣經過上訴人所稱之3年多刑期後，上訴人均無提出清償方案送交被上訴人，被上訴人因此於106年5月19日依法聲請強制執行拍賣系爭房地；至法拍程序之進行，係由執行法院依法處置，非被上訴人所能置喙，且拍賣所得價金清償債權後，尚有餘額亦發還上訴人，並無任何不法侵害上訴人權利之情事，上訴人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自無理由。

四、兩造不爭執事項：（見本院卷第44頁、原審卷第94-95頁）

（一）上訴人前於98年6月3日向被上訴人借款50萬元，提供系爭房地設定最高限額抵押權予被上訴人作為借款之擔保。

（二）上訴人未依約清償借款，被上訴人於102年7月26日函催上訴人給付尚未清償之借款47萬9,160元，及自99年4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之利息及違約金。

（三）上訴人於102年9月間於服刑之獄中寄信給被上訴人之總幹事，表示刑期再過3年多就可返鄉，等上訴人返鄉之後必會親自前去農會感謝繳納。

（四）被上訴人於102年9月12日函復上訴人對於被上訴人於102年9月9日之書信內容，同意對於系爭房地暫緩執行拍賣，但對其他可供執行有利於本件部份則依法定程序進行。

（五）上訴人於102年9月23日寄信給被上訴人總幹事，表示在上訴人尚未重獲自由之前再延後期間，會盡量要聯絡友人幫忙處理，如果無法聯絡上，就只有等上訴人返鄉之後，因上訴人刑期並不久，再過3年多便可返鄉，屆時必親自前往農會處理。

（六）被上訴人於106年5月19日向南投地院聲請拍賣上訴人所有系爭房地，經南投地院106年司執字第10415號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拍賣，以價格為150萬0,168元拍定。

五、本件爭點：

（一）被上訴人是否違反102年9月12日函復同意上訴人請求暫緩

執行拍賣系爭房地？

（二）上訴人請求被上訴人負損害賠償責任，賠償上訴人系爭房地拍賣與市場之價差30萬元，及精神上受有痛苦之精神慰撫金30萬元，是否依法有據？

六、本院之判斷：

（一）關於被上訴人是否違反102年9月12日函復同意上訴人請求暫緩執行拍賣系爭房地？之爭點。經查：

1、本件被上訴人於106年5月19日向南投地院聲請拍賣系爭房地（106年度執字第10415號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經法院拍定並分配完畢等情，業經本院調取該強制執行事件案卷查閱無誤。

2、上訴人分別於102年9月9日、102年9月23日寄給被上訴人之總幹事信函內容（原審院卷第27至73頁；第177至181頁），均表示刑期再過3年多就可返鄉，等上訴人返鄉之後必會親自前去農會繳納，且表示在上訴人尚未重獲自由之前再延後期間，會盡量要聯絡友人幫忙處理，如果無法聯絡上，就只有等上訴人返鄉之後，因上訴人刑期並不久，再過3年多便可返鄉，屆時必親自前往農會處理等語，有前開信件在卷可憑（原審卷第29頁、第33頁）。雖被上訴人於102年9月12日函復上訴人對於被上訴人於102年9月9日之書信內容，同意對於系爭房地暫緩執行拍賣，但對其他可供執行有利於本件部份則依法定程序進行等情，此為兩造所不爭。參酌上訴人既於書函中陳稱，待其3年多後出獄，即會清償債務，然而，自上訴人寄發前開書函及被上訴人同意之時起，已逾3年多後，上訴人並未再為任何訊息，被上訴人對於上訴人出獄自動還款一節，已無期待之可能性，則被上訴人於106年5月19日聲請執行拍賣系爭房地，即難謂有違反承諾之情，是上訴人此部分之主張，自非可採。

（二）關於上訴人請求被上訴人負損害賠償責任，賠償上訴人系爭房地拍賣與市場之價差30萬元，及精神上受有痛苦之精

神慰撫金30萬元，是否依法有據？之爭點。經查：

1、被上訴人於106年5月19日聲請執行拍賣系爭房地，並無違反承諾之情，已見前述。

2、雖上訴人主張：伊因系爭執行事件，拍賣其所有房地，受有財產及非財產上之損害，被上訴人應予賠償云云。此為被上訴人所否認。按法院執行事件，均有一定之程序，其中關於不動產之執行，自查封、估價、酌定拍賣底價、拍賣，乃至拍定後之分配，均由法院實施。而拍賣之結果，常因未拍定後之減價，使得拍定之金額，往往低於市價甚多，本不足異。而被上訴人因債帳未受清償，為回收計，而依據執行名義，聲請法院強制執行，本係被上訴人之正當權利行使，而執行之結果，亦是法院執行所為，除非執行程序違法而得聲明異議外，否則實非被上訴人所得置喙，是上訴人此部分主張，不足為採。

（三）綜上所述，上訴人既不足證明被上訴人聲請執行上訴人之財產，有何違反承諾之行為，致其受有損害，則上訴人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上訴人賠償損害，為無理由，不應准許。原審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並無不合。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四）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自無一一詳予論駁之必要，併此敘明。

七、據上結論：本件上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第78條，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0　　月　　29　　日

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　官　王　銘

法　官　郭妙俐

法　官　張國華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不得上訴。

書記官　賴成育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0　月　30　日